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计和表决情况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已制定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